

有關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所規定是否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0.23. 法律字第09800383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3日

主旨：貴院函請本部以法令主管機關立場，就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指「公務員執行職務直接關係之法令」表示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98 年 5 月 18 日院通刑寅 98 上更（一）230 字第 0980007926 號、同年 6 月 17 日院通刑寅 98 上更（一）230 字第 0980009778 號函、同年 8 月 18 日院通刑寅 98 上更（一）230 字第 0980013410 號及同年 10 月 8 日院通刑寅 98 上更（一）230 字第 0980016486 號。
- 二、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，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稱「法令」，稽其立法理由，包括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等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（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立法理由及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可供參考）。
- 三、又所稱法規命令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本件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倫理準則）係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之明文授權所訂定，依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之結果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屬法規命令（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5070 號函供參）。
- 四、至於該倫理準則是否為公務員執行職務直接關係之法令乙節，觀諸其規範之內容，有與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具直接相關性者；有與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直接相關性者；亦有必須視個案情節綜合判斷者。來函所詢事涉貴院審判個案之判斷，仍請本於權責加以判斷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政風司、本部總務司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